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采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珍

視同上訴人 李文雄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胡斌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6,5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